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2024年11月1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民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2024-097）。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999,468,679.2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9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